



MOUL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oulin.com.hk>

<http://www.etnet.com.hk>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685,652	603,048
銷售成本		<u>(308,034)</u>	<u>(264,194)</u>
毛利		377,618	338,854
其他收益	3	20,588	21,4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858)	(89,610)
行政開支		(136,366)	(117,10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u>(78,305)</u>	<u>(34,190)</u>
經營業務溢利	4	81,677	119,403
財務費用	5	<u>(11,845)</u>	<u>(25,018)</u>

除稅前溢利		69,832	94,385
稅項	6	(9,414)	(12,913)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0,418	81,472
少數股東權益		(225)	1,65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		60,193	83,123
中期股息	7	17,971	31,164
每股盈利	8		
基本		12.06仙	20.17仙
攤薄		不適用	20.15仙

附註：

1. 編撰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撰，故應與二零零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撰基準與編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地理區域呈列。由於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均來自垂直綜合之業務，包括視光產品之設計、製造、分銷及零售，故此並無列出按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之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區為準。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收益及業績資料。

本集團

	北美洲		中國		亞太區 (包括香港)		歐洲		公司		其他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31,020	252,648	131,958	139,150	95,344	57,101	226,330	153,195	873	—	127	954	685,652	603,048
其他收益	614	719	608	1,019	2,669	972	1,361	—	36	853	—	—	5,288	3,563
總計	<u>231,634</u>	<u>253,367</u>	<u>132,566</u>	<u>140,169</u>	<u>98,013</u>	<u>58,073</u>	<u>227,691</u>	<u>153,195</u>	<u>909</u>	<u>853</u>	<u>127</u>	<u>954</u>	<u>690,940</u>	<u>606,611</u>
分類業績	<u>78,238</u>	<u>69,863</u>	<u>18,961</u>	<u>29,321</u>	<u>14,664</u>	<u>9,273</u>	<u>(17,942)</u>	<u>(8,318)</u>	<u>(27,584)</u>	<u>476</u>	<u>40</u>	<u>901</u>	<u>66,377</u>	<u>101,516</u>
利息收入													15,300	17,887
經營業務溢利													81,677	119,403
財務費用													(11,845)	(25,018)
除稅前溢利													69,832	94,385
稅項													(9,414)	(12,913)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60,418	81,472
少數股東權益													(225)	1,651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淨溢利													<u>60,193</u>	<u>83,123</u>

3. 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15,300	17,887
租金收入	86	—
分判收入	1,337	401
管理費收入	—	310
其他	3,865	2,852
	<u>20,588</u>	<u>21,450</u>

4.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308,034	264,194
無形資產攤銷	4,455	2,049
商譽攤銷	5,328	5,032
折舊	38,608	36,33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虧損	(3,740)	10
	<u>(3,740)</u>	<u>10</u>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841	21,663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之利息	230	498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257
	<u>11,071</u>	<u>22,418</u>
利息總額	11,071	22,418
銀行費用	774	2,600
	<u>11,845</u>	<u>25,018</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撥備。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	7,100	11,640
其他地區	4,151	308
遞延稅項	<u>(1,837)</u>	<u>965</u>
期內稅項支出	<u>9,414</u>	<u>12,913</u>

7. 中期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 — 每股普通股港幣3.6仙 (二零零三年：港幣7.0仙)	<u>17,971</u>	<u>31,164</u>

中期業績完結後宣派之即期中期股息乃按本報告刊發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而於中期業績結算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8. 每股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基準如下：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東應佔淨溢利	<u>60,193</u>	<u>83,123</u>

股份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9,200,562	412,049,926
假設因期內行使所有購股權而 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	<u>438,681</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9,200,562</u>	<u>412,488,607</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6仙(二零零三年：港幣7.0仙)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應得人士。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股東如欲收取上述中期股息，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686,000,000元，較去年度同期上升14%。此增長有賴集團成功把於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從德國公司Rodestock收購的NiGuRa Optik GmbH (「NiGuRa」) 整合於集團之業務，以及各業務之本體增長所致。

集團毛利較去年同期增長12%，由去年同期的港幣339,000,000元上升至港幣378,000,000元。毛利率則為55%。(二零零三年：56%)，這輕微的下跌原因主要是受原材料價格上漲之壓力影響。股東應佔溢利由港幣83,000,000元下降至港幣60,000,000元，主要因為集團早前在美國收購Cole National行動中而錄得之一次性開支所致。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仍維持非常充裕的現金水平，約為港幣825,000,000元。

縱使是次收購Cole National建議未能完成，但集團的知名度卻因而得到大大提升。集團視有關收購Cole National的開支為一項投資，令其在全球眼鏡業建立了一定的地位。這亦同時證明集團有能力協調達成一項重大收購所需之融資、法律及內部架構系統事宜。

業務回顧

全球綜合製造分銷業務

分銷業務仍為集團主要的收入來源，佔總營業額78%。於回顧期內，泰興繼續積極擴展其全球網絡至其他新市場。作為全球綜合眼鏡框架製造及分銷商，集團獨享優勢，以獨特的定位把握著全球的增長步伐。

透過加強營運系統，精簡物流及人事管理，集團不斷調整其分銷業務。泰興一直著重其於中國擁有豐富生產優質眼鏡框架經驗的優勢，並繼續以此核心業務優勢吸引特許經營商，令集團的品牌組合更多元化。憑藉高營運效率、先進的生產技術，加上與分銷網絡協同，集團不單能把握商機，更可製造更多機會。

歐洲

泰興於德國市場仍然佔有主導席位，而德國市場亦為集團最大的歐洲市場。期內，NiGuRa成功整合於集團之分銷業務內，並融合了其能幹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層。集團進一步精簡營運，整合於捷克共和國及斯圖加特的貨倉營運，並把其管理營運集中在Dusseldorf。合併後，NiGuRa與原有的Metzler組別之結合令集團的營業額得到重要增長。

至於德國市場，德國政府正進行社會改革，取消眼鏡保健資助，此政策令整個眼鏡行業受到影響。作為德國市場以數量計最大的分銷商及集團最大的歐洲市場，泰興無可避免地受影響。然而，由於集團擁有10%的主導市場佔有率，現正處於有利增長位置以充分把握市場復甦時的商機。在這不景氣期間，集團藉此整固及提升營運效率，此重組大大提升集團歐洲業務的協同效益。

泰興為意大利市場唯一一間非意大利公司晉身首五強的眼鏡商。儘管集團整合其品牌組合，意大利的銷售額仍能維持在與上期相若之水平。集團有信心其於意大利之業務將於今年內錄得理想增長。

期內，泰興於其他歐洲市場表現理想。奧地利的銷售額於上半年上升約20%，捷克共和國及斯洛伐克的銷售更分別大幅上揚40%及26%。此驕人成績全賴品牌產品，如貝納通、Sisley及露華濃受市場歡迎所致。

北美

集團於美國的銷售部門近期進行人事重組，旨在減低成本，以及集中向大型連鎖零售店進行銷售。於回顧期內集團成功取得多個新連鎖店零售客戶，引證此策略是成功的。由於來自連鎖零售店客戶的銷售額上升，集團的邊際溢利亦獲得改善，維持在穩健的水平。

集團在競投Cole National的過程中獲得不少寶貴經驗及獲市場廣泛認同。此項競投充分顯示泰興有能力協調達成一項重大收購所需之融資及法律事宜，並已成為北美眼鏡業的新勢力。

亞太區

亞太區的整體業務上升9%，此乃由於亞洲區整體表現良好，以日本市場尤佳。期內，集團於香港推出浪琴品牌眼鏡系列。

中國業務—綜合製造、分銷及零售業務

期內，集團策略性地轉移其業務重點，由佔營業額最大的非品牌產品轉至重點發展國際品牌眼鏡，因此中國業務的營業額錄得輕微下降。集團於回顧期內推出數個新品牌之眼鏡系列，包括Reebok、貝納通及浪琴，並大受市場歡迎，令來自國際品牌的分銷收益增加25%。集團認為營業額下降僅屬過渡性質，並預期國際品牌眼鏡銷量將於未來數季迅速回升。

集團繼續擴展上海泰興以「美式眼鏡」經營的連鎖店，全資擁有的店舖數目由2003年底的34間增至現時的50間，當中16間是在2003年12月以後才開始營業。此外，集團於上海開設了7間特許經營商店。中國的零售業務發展順利，盈利能力強勁，舊有店舖的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5%，而多間剛於本年5月及6月開業的新店舖之盈利亦將有待在期後之業績上反映。

ODM/OEM業務

由於擴展綜合製造、分銷及零售業務，來自ODM/OEM業務的營業額貢獻比例亦持續縮減。於回顧期內，來自ODM/OEM業務的營業額貢獻比例維持在15%。

前景

積極發展核心分銷業務

繼於二零零三年成功整合多間早前收購的分銷公司，泰興現時於全球中檔眼鏡市場穩佔重要席位。集團於未來數年將能充份體驗透過全球分銷平台上交叉銷售品牌組合所帶來之協同效益。除此之外，為加強競爭優勢，泰興將吸引更多國際品牌加入其品牌組合內。目前，集團正與數個享譽盛名的美國及歐洲時裝品牌洽商中。若合作成功，這些品牌將為現有的品牌組合增值。集團的市場佔有率及垂直整合分銷網絡吸引不少渴望提升品牌覆蓋率的著名品牌垂青。與此同時，集團亦希望把北美市場分銷至大型商業零售店的成功例子應用於歐洲市場，並正積極尋求有關商機，與歐洲大型連鎖店合作。有見近期捷克共和國及斯洛伐克的業績理想，集團預期隨著東歐業務開始因身為歐盟成員國而受惠，其歐洲業務將獲得更豐盛回報。

擴展中國市場

集團擴展中國市場的其中一項計劃包括於本年度下半年內在上海市開設4至5間新店舖。上海泰興亦正於上海市外尋求收購對象，以發展更廣闊的地區性零售網絡。

為加強生產力及於業內維持領導地位，集團於深圳成立了一間研發及生產廠房。這廠房配備先進設備，旨在把歐洲的先進技術轉移至國內廠房。集團除可研發及生產更複雜的框架外，這廠房亦將成為集團國內各廠房工程師及工人之的培訓中心。

零售市場整合所帶來之商機

隨著全球零售市場進入整合期，泰興得以有機會繼續實行向下游擴展至零售領域的計劃。零售市場整合對泰興非常有利，將可為集團帶來規模及協同效益。舉個例子，透過減少零售商分散及欠缺效率的供應基地，可帶來顯著的採購協同效益。此外，零售商可透過縮短訂貨週轉期，更有效益地運用其營運資源。因此，這市場整合將對集團長遠發展有利。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港幣2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21,000,000元)。經營業務出現現金流出淨額之主要原因為進行收購Cole National 產生一次性開支、應收貿易賬款及存貨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所致。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1,122,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60,00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則為港幣825,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90,000,000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淨額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70,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港幣297,000,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5(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流動資產為港幣2,313,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88,000,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908,000,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35,000,000元)。由於更有效使用本公司之全球經銷網絡，因此存貨週轉期(存貨結餘與銷售額之比率)由125日減少至113日。應收賬款週轉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與銷售額之比率)亦由於收緊對貿易信貸條款之控制而由153日減少至140日。若干應收賬款已就銀行融資作出安排，而倘不計及該部分，應收賬款週轉期間為101日。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為499,200,562股，股東權益總額分別為港幣2,048,000,000元及港幣2,011,000,00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4.1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0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淨額與股東權益比率之比為14.5%，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4%。

本集團就利率之水平及前景管理其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以美元、歐元及人民幣進行其大部份業務，而借款及支付予供應商之款項主要以人民幣、歐元及港元作出，因此，由於已有天然之對沖機制及美元與港元掛鈎，故貨幣風險相對較低。

僱員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全球聘用約5,600名員工。僱員之薪酬政策與酬金乃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況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會按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不定額之花紅、優異獎，並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會給予員工適當之培訓，以促進其個人發展及成長。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並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管制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稍後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寶基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馬寶基先生 (主席)
馬寶豐先生 (副主席)
馬保隆先生 (副主席)
馬烈堅先生 (行政總裁)
馬漢堅先生
唐加威先生
Joseph A. Barret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釗先生
陳榮華先生
蘇坤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倩薇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